

(上接A09版)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8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25年4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4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5年4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5年4月1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5年4月10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4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14日（T+4日）刊登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4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5年4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④ 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3月27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

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宏工科技、公司	指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作为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2025年4月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179,32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7,89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9%。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2,78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82,78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8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62,782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5.0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5.2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6.7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7.0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3,201.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6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774.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47,425.2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5年3月27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3月2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3月3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4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5年4月2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25年4月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4月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4月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4月9日（周三）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4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4月11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T+4日	2025年4月1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4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5年4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5年4月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5年4月9日（T+1日）在《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h